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I)終止有關出售附屬公司股權及股東貸款之主要交易；及
(II)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終止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附屬公司股權及股東貸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終止契據，據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即時終止，前提為退回買方已付之出售訂金港幣42,000,000元。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獲免除及解除。買方已指示賣方退回出售訂金，方式為將有關款項支付予本公司，作為償付認購事項之訂金及支付其代價。

訂立終止契據後，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因此，將不會向股東寄發通函，亦不會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認為有關終止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即買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64,712,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55元，總代價為港幣42,001,560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3%；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惟須待認購完成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認購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42,000,000元。扣除相關開支約港幣1,000,000元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1,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認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終止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附屬公司股權及股東貸款。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副總理韓正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結束其廣東省訪問行程，鑑於彼最近在訪問期間發言落實積極推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計劃，務求在發展大灣區方面與內地深化合作，藉此將香港、澳門連同九個廣東省城市發展成為綜合金融經濟創新龍頭，並明確鼓勵進行大型項目工程，將在大灣區開展主要經濟整合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加快基礎設施建設、大力推動市場整合及實施「一帶一路倡議」。

鑑於現行市況變動，加上座落於大灣區內之地塊潛在前景正面，該地塊計劃發展成為綜合研發之綜合樓及供出售及／或租賃用途之商業物業，預期地塊因其所在優越地點而借助潛在快速經濟增長而作發展，並享有較過往更豐厚之回報及利益。

考慮到國家大力推動大灣區之利好發展及地塊之潛在前景良好，本集團已聯絡買方以終止出售事項，務求由本集團繼續發展地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終止契據，據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即時終止，前提為退回買方已付之出售訂金港幣42,000,000元。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獲免除及解除。買方已指示賣方退回出售訂金，方式為將有關款項支付予本公司，作為償付認購事項之訂金及支付其代價。

訂立終止契據後，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因此，將不會向股東寄發通函，亦不會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認為有關終止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即買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64,712,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55元，總代價為港幣42,001,560元。

認購方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或認購人概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取得有關認購事項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政府或官方或監管機構)；及

(iii)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及認購方各自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認購完成時(猶如於認購完成時重複作出)及於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完成之間任何時間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尚未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本公司須於失效後10個營業日內向認購方退回認購訂金(不計利息)。退回認購訂金後，認購協議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免除，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之責任除外。

認購完成

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認購完成將於認購完成日期進行。

倘認購完成並無於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認購完成日期落實，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本公司須於有關終止後10個營業日內向認購方退回認購訂金(不計利息)。退回認購訂金後，認購協議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免除，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之責任除外。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3%；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惟須待認購完成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認購股份面值總額為港幣1,647,120元。

申請上市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認購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55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290元折讓約12.07%；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315元折讓約19.05%；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268元折讓約4.99%；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252元溢價約1.38%；及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246元溢價約3.86%。

淨認購價(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49元。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計及股份現行市價及目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總代價港幣42,001,560元將由認購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i) 其中港幣42,000,000元(「**認購訂金**」)須於認購協議日期支付，作為將用作支付認購事項部分代價之可退還訂金，方式為由認購方根據終止契據指示將出售訂金轉付予本公司，有關款項將於認購完成時自動用作支付認購事項部分代價；及

(ii) 餘款港幣1,560元須於認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毋須經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乃根據當時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惟最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即1,356,327,60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

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781,638,040股之20%)為限。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本公司將動用一般授權其中約12.14%。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

由於買方已應本集團要求同意終止出售事項，本公司邀請買方認購股份，讓買方仍可間接投資於地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42,000,000元。扣除相關開支約港幣1,000,000元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1,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考慮到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可擴大其資本基礎，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購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日期止概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楊立君	2,872,000	0.04	2,872,000	0.04
萬建軍	4,608,000	0.07	4,608,000	0.07
小計	7,480,000	0.11	7,480,000	0.11
富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4,150,195,152	61.20	4,150,195,152	59.75
公眾股東				
認購方	—	—	164,712,000	2.37
其他公眾股東	2,623,962,888	38.69	2,623,962,888	37.77
總計	**6,781,638,040**	**100.00**	**6,946,350,040**	**100.00**

附註： 股份由富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富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翠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興誠投資有限公司及恒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35%及14%權益。楊立君先生為翠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興誠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富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4,150,195,1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概況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港幣0.185元配售最多1,100,000,000股新股份	約港幣198,200,000元	支付認購目標公司50%股權及提供股東貸款之代價	其中港幣175,000,000元已用作支付投資於目標公司之成本及向其提供股東貸款之代價，而其中港幣23,20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認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終止契據」	指	賣方、買方與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之終止契據，以即時終止買賣協議
「出售訂金」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已支付予賣方之訂金港幣42,000,000元，用作支付出售事項部分代價
「一般授權」	指	根據當時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356,327,608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認購方」或「買方」	指	興捷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認購訂金」	指	具有本公佈「認購價」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55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64,712,000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立君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立君先生、萬建軍先生及王鉅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組成。